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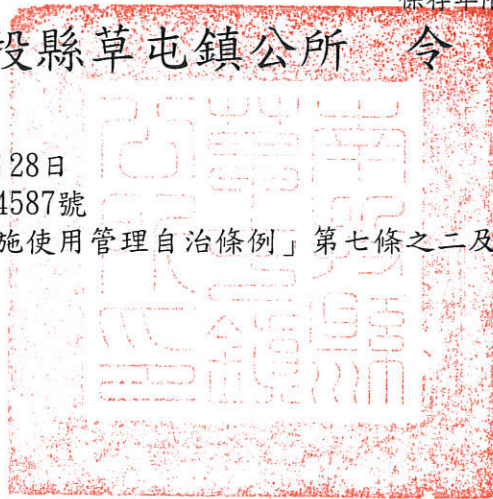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60034587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



修訂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。

附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二及第十條新修訂條文。

鎮長 洪國浩